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建仁  
傳真：03-8225684  
電話：03-8225672  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2516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附件1。3、附件2。4、附件3。5、附件4。  
(1070251620\_Attach000.pdf、1070251620\_Attach001.odt、  
1070251620\_Attach002.odt、1070251620\_Attach003.odt、  
1070251620\_Attach00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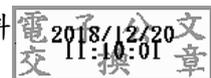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 
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，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修正要點」  
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  
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文國字 107/12/20



1070003557